

债券代码：122391

债券简称：15 云能投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5 云能投

证券代码：122391

发行总额：人民币 5 亿元

上市时间：2015 年 7 月 29 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签署日期：2015 年 7 月 28 日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云南能投”、“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出具的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14.21 亿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2.77%（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7.17%）；本次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19 亿元（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法定名称

中文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u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Ltd

二、发行人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19-23 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19-23 层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659,997,623.80 元

四、发行人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根据 2011 年第三次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行业划分标准和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批发业”。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电力生产与销售、煤炭生产与销售、能源物资贸易以及金融投资四大板块。业务范围涉及电力、煤炭、贸易、天然气以及金融行业。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金 101.89 亿元，系 2012 年 2 月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文》（云政复〔2012〕4 号），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按账面价值出资作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组建而成。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云-0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云投集团全部电力及相关股权资产账面价值 10,188,681,825.70 元，全部注入到发行人作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

2012 年 12 月，根据发行人增资扩股协议，云天化集团和冶金集团对发行人投资人民币 30 亿元和 20 亿元，其中：500,915,189.60 元用于补足发行人分配股利冲减的投资，剩余出资分别按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相应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经初步评估结果暂确认为：云投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9,687,766,636.10 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83.41%；云天化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1,156,000,000.00 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9.95%；冶金集团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000,000.00 元，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6.64%，发行人注册资本金由 10,188,681,825.70 元变更为 11,614,766,636.10 元。《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版）的复函》（云国资法规函〔2013〕31 号）批准了上述事项。2013 年 6 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出具了中审亚太验〔2013〕云-0058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9 月，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14,766,636.10 元。

2014 年 9 月，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调整变更公司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产权〔2014〕142 号），发行人依据北京中企华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各股东出资额及比例分别为：云投集团出资 9,687,766,636.10 元，持股比例 83.08%；云天化集团出资 1,183,338,592.62 元，持股比例 10.15%；冶金集团出资 788,892,395.08 元，持股比例 6.77%。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659,997,623.80 元。

2、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资委，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面临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未来投资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云南省内能源领域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主体，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发行人未来几年在建设水电、火电、新能源等发电项目需要资金投入量将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 48.1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8.37%。发行人 2015 年在建项目总投资额 15.93 亿元，未来两年拟建项目总投资额 70.45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大规模的资本投入将使公司面临巨大的资金需求和偿还压力。

2、债务规模扩张过快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电站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参股公司资本金的投入等需要大量资金。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611,647.15

万元、2,380,430.82 万元、3,487,797.72 万元和 3,612,214.44 万元，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为 47.11%。由于存在持续融资需求，未来公司债务规模可能继续扩张，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3、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31,558.91 万元、3,452,265.41 万元、4,405,378.03 万元和 4,583,245.16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1.18%、81.68%、77.71%和 79.65%，非流动资产比重较大。发行人的资产变现能力较弱。

4、长期股权投资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889,732.67 万元、1,401,085.65 万元、1,804,213.05 万元和 1,828,040.7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为 26.44%、33.15%、31.83%和 31.77%。其中，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403,127.40 万元、增幅 28.77%，主要系发行人对华能澜沧江公司和三峡川云公司实现投资收益大幅增加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投资的公司生产经营或股权价值发生变动，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20,880.00 万元，约占发行人当期净资产的 14.71%，分别为：为发行人股东云投集团提供的 300,000.00 万元质押担保，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10,000.00 万元保证担保，以及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的 10,880.00 万元保证担保。虽然被担保企业均为云南省内优质企业，各企业经营正常，代偿风险较小。但若被担保企业到期不能正常履行债务，则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担保风险。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较多，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公司之间存在资金、租赁、担保等业务往来。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为关联企业担保余额 943,285.51 万元。虽然关联交易对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降低生产成本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如果存在违反市场定价原则、或放松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7、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6,864.41 万元、79,427.39 万元、99,449.20 万元和 142,278.99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子公司物流公司开展能源物资贸易形成的部分货款。其中 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 42,562.97 万元，增幅 115.46%；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0,021.81 万元，增幅 25.21%。随着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呈逐年增长趋势，特别在是发行人大力拓展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后，应收账款余额明显增加，这导致发行人在未来有可能面临着一定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8、盈利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07.01 万元、130,898.38 万元和 243,793.21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大型水电项目，且随着参股水电项目装机容量逐步释放，在建拟建电站的建成投产运营，水电项目投资收益将有望进一步增加。但是，由于煤电一体化项目尚未完工，贸易板块整体利润率较低，能源金融板块和新能源板块目前盈利较少，发行人盈利多依赖投资收益，造成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盈利依赖投资收益风险。

9、交叉持股风险

根据《云南省国资委关于省属企业开展“三率一新”工作的指导意见》及《云南省国资委推动省属企业跨越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国资规划[2012]231 号）等文件精神，2012 年开始，发行人与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集团”）、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等省属企业开展股权合作，云天化集团、冶金集团分别向发行人增资 30 亿元和 20 亿元，分别持有发行人 11.56 亿元的股权和 7.71 亿元的股权，出资大于股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发行人向云天化集团增资 30 亿元，持有云天化集团 3 亿元股权，出资大于股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出资 16.24 亿元受让西藏百联兴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冶金集团 15%的股权，并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向冶金集团增资 3.76 亿元，增资扩股价格为每股 1.45 元。上述股权合作形成了交叉持股，发行人既持有对云天化集团、冶金集团的投资，又是云天化集团、冶金集团的参股子公司。未来，若云天化集团、冶金集团的生产经营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10、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04%、1.83%和 1.52%。发行人自 2012 年成立后加快了能源贸易业务的发展，2012-2014 年能源物资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79%、86.21%和 77.90%，但是能源物资贸易业务近三年的毛利率仅为 1.21%、0.13%和 0.49%，贸易业务的低毛利率大幅拉低了公司的整体毛利率水平。未来，公司将适当控制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的发展速度，寻找高附加值的贸易业务。同时，随着科技板块、能源金融板块、新能源板块等进入回收产出期，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望提高。

（二）经营风险

1、经营性周期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电力行业与国内宏观经济的波动有着较强的相关性，经济下行周期将直接引起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减少，加之电力企业竞争加剧，若我国未来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安全生产风险涉及发行人下属的水电、火电、新能源电力项目建设以及煤炭生产经营。煤炭生产经营业务安全生产历来是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煤炭开采过程中容易产生瓦斯爆炸、顶板冒落、矿井水淹井、煤尘灾害、井下电缆电器短路引发的火灾等安全事故，安全风险是煤炭生产环节中最主要的风险。另外，煤炭在项目建设中涉及民用爆破用炸药、雷管，目前炸药、雷管的生产在我国受严格管制，采购、生产、销售过程都有严格的制度规定，如果公司违反相关规定，可能会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严重情况下可能丧失生产许可资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下属的各业务板块子公司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但如未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环境污染及环保风险

在火力发电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含硫含硝气体、废水、废渣和噪音等。随着新《环境保护法》的施行，环保行政部门将更严格地执行节能降耗和减少污染排放的有关政策，其中包括要求发电企业逐步关停小型、老旧机组；对不能达到排放标准的发电设施进行改造，安装减污设施；并有可能增加污染排放的收费

标准。随着国家对节能和环保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的政策将不断出台，行政执法力度将更加严格，这或将增加发行人的营运成本。

4、区域来水及弃水风险

水电站的经营受其所在流域的降雨量和来水情况影响非常明显，而且同流域水电站之间存在紧密的水文联系，水电站受来水不确定性和水情预报精度的限制，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发电量的可控性，并对电站的经营业务带来影响。2014年以来，云南省降雨量较往年同期明显增多，加之近年云南省电站进入投产高峰期，多个水电站建成投产，云南省电力外送能力接近饱和，致使丰水期水电面临巨大的弃水压力。因此，水电站所在流域来水和弃水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水电经营效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5、电力行业竞争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全面深化，电力市场建设将逐步完善，我国将全面推进电价改革，完善市场化交易机制，有序放开竞争性业务。虽然发行人近年来增加水电投资的同时加大了风电、垃圾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力度，但发行人仍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此外，云南省内发电机组的集中投产等因素也可能加剧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6、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销售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之一。近几年来，国内煤炭价格波动较大，煤炭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指标。2014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的矛盾依旧突出，库存增加，价格下滑。煤炭产量方面，2014年全国原煤产量38.7亿吨，同比下降2.5%，是自国家统计局发布年报数据以来的首次下降。煤炭消费量方面，2014年全国煤炭消费量约为35.1亿吨左右，同比下降2.9%。煤炭市场价格在2014年初经历了大幅下滑，直至10月份后才出现小幅回升。连续多年的产能快速扩张造成行业存量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加上进口因素的影响，行业结构性过剩态势将难以改变。煤炭行业结构性过剩态势使得煤炭价格持续承压，未来煤价走势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带来不确定影响。

7、销售风险

公司的煤炭销售和能源物资贸易业务受到市场供求情况的影响较大，而且销售模式和收款模式也会因上下游市场的情况而产生变化。若改变了目前的销售模

式，或公司客户的现金支付能力减弱，结算周期变长，都将对公司的现金流或经营活动产生一定压力，影响公司的偿付能力。

8、钢贸行业不景气及资金回收的风险

能源物资贸易是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中，钢铁贸易行业是能源物资贸易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2-2014年，该板块收入分别为18.10亿元、43.11亿元和60.9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8.41%、16.34%和17.26%。近年来，钢铁行业运行低迷，产能过剩，钢铁价格持续下跌。2012年以来，钢铁贸易行业爆发信贷危机，导致银行不断收紧对钢铁贸易企业的贷款，加大了钢铁贸易企业的融资难度。钢贸行业的不稳定和钢材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或将产生一定的风险。另外，钢材贸易结算中采购环节以先款后货为主，销售环节以先货后款为主，存在资金被上下游占用的情况，面临一定的资金回收风险。

9、金属贸易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金属贸易主要是现货铜的贸易业务，2012-2014年该板块收入分别为11.77亿元、135.51亿元和111.80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78%、51.35%和31.64%。其价格相对于国际市场期铜价格的变动趋势比较敏感，同时也受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近年来，铜市场需求疲软，供应上涨，加之中国经济增速回落，欧洲经济复苏乏力，铜价整体处于震荡下跌态势，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10、海外投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云南能投对外能源合作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主要对外投资项目包括老挝吉象水泥项目、老挝输变电路总承包项目及缅甸诺昌卡河水电项目。发行人在境外寻求投资机会、开展投资项目为公司的国际化业务奠定了基础，但是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境外项目所属国的政治环境、投资政策、劳工政策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投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截至2014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计66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较多，业务范围涉及水电、风电、新能源发电、能源贸易、能源金融等多个领域。公司下属公司经营地点较为分散，增加了公司对业务活动进行管理、协调以及内部控制的难度，给公司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未来发行人的经营范

围和业务领域还将进一步扩展，如果发行人无法较好地控制经营规模扩大过程中带来的管理风险，或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能源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及管理业务目前处于国家政策鼓励发展阶段，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也对发行人的经营带来积极的影响。但在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的产业、区域政策可能存在不同程度地调整。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调整，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影响。

2、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和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水电项目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水电开发对生态环境可能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在火电项目生产全过程中，各种排放物对环境的影响可能超过一定限度而造成环境质量的劣化。这些排放物包括燃料燃烧过程排出的尘粒、灰渣、烟气；电厂各类设备运行中排出的废水、废液，以及电厂运行时发出的噪声。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电力行业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电力行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将会对本公司的环保提出更高的要求，使得本公司的环保投入加大。如果公司在建项目或者可研项目未能获得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批准或者相关措施落实不当，可能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3、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厂网分开之后，电力市场的竞争机制正在逐步形成。“厂网分开”改变了电力行业一体化的垄断经营模式，将在发电领域形成竞争性的市场环境。同时，“竞价上网”是未来发展的趋势，该政策将使电价形成机制逐步由政府定价向市场定价过渡，水电企业相对于火电企业在“竞价上网”中有一定优势，但由于“竞价上网”的实施细则尚未出台，因此给公司的经营及未来电价水平带来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三节 债券发行概况

一、债券名称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简称“15 云能投”）。

二、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本次债券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317 号文核准发行。

三、债券发行总额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四、本次债券期限品种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五、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一）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申购和配售的方式。网下认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的形式进行。

（二）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债券面额

本次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八、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4.49%，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2015年7月6日，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资信评级机构及债券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本次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十、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募集资金的确认

本次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7月9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已出具募集资金到账说明。

十三、回购交易安排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上市后可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债券将于2015年7月29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5云能投”，证券代码为“122391”。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已向上交所提出申请，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4391”。上市折扣系数为0.91，上市交易后折扣系数为0.95。

二、本次公司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托管证明，本次债券已全部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2015]020032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非经特别说明，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以及2014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二、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

（一）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表：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1,710,495,734.98	12,638,008,932.25	7,741,185,310.98	6,332,233,71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832,451,568.18	44,053,780,253.48	34,522,654,126.75	27,315,589,070.70
资产总计	57,542,947,303.16	56,691,789,185.73	42,263,839,437.73	33,647,822,786.25
流动负债合计	15,808,953,963.71	14,034,026,461.03	8,627,752,604.17	7,234,591,220.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313,190,407.25	19,943,950,698.48	15,176,555,598.23	8,881,880,240.85
负债合计	36,122,144,370.96	34,877,977,159.51	23,804,308,202.40	16,116,471,461.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8,752,327,372.97	18,761,339,086.64	16,274,288,427.35	15,500,332,234.99
少数股东权益	2,668,475,559.23	3,052,472,939.58	2,185,242,807.98	2,031,019,09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20,802,932.20	21,813,812,026.22	18,459,531,235.33	17,531,351,32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57,542,947,303.16	56,691,789,185.73	42,263,839,437.73	33,647,822,786.25

表：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2,844,398,605.46	35,329,952,207.04	26,387,704,868.60	4,566,174,184.60
营业成本	2,573,774,420.49	33,151,637,063.32	25,071,410,038.72	4,088,390,186.72
利润总额	35,823,080.42	1,574,609,469.35	751,363,164.45	201,043,216.97
净利润	21,645,266.87	1,531,809,154.85	728,483,917.89	193,635,309.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3,304,165.75	1,727,262,749.35	772,116,854.57	256,244,988.82
少数股东损益	18,341,101.12	-195,453,594.50	-43,632,936.68	-62,609,679.60

表：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64,741,775.34	2,009,890,867.18	1,042,300,507.12	46,424,90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761,348,025.57	-9,789,923,871.35	-7,045,832,647.05	-10,854,841,61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1,605,730,798.53	10,013,594,719.71	6,652,491,714.68	13,432,404,229.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5,807,510,472.14	6,053,106,964.75	3,822,048,404.13	3,174,596,471.28

（二）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表：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74	0.85	0.90	0.88

速动比率（倍）	0.66	0.77	0.83	0.83
资产负债率（%）	62.77	61.52	56.32	47.9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168.63	159.89	128.95	91.93
财务指标	2015年一季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5	39.50	45.38	21.32
存货周转率（%）	2.14	37.97	54.08	25.01
EBITDA 利息倍数	-	2.19	2.13	1.95
总资产周转率	0.05	0.71	0.70	0.1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04	3.01	1.92	0.73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表：母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5	1.03	1.39	1.46
速动比率（倍）	0.95	1.03	1.39	1.46
资产负债率（%）	57.17	54.95	45.10	26.3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债务资本比（%）	56.16	30.79	42.20	24.69
财务指标	2015年一季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存货周转率（%）	-	-	-	-
总资产周转率	0.62	6.75	5.11	2.30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10	5.17	3.21	1.5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EBITDA 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全部债务=短期债务+长期债务；

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融资租赁款

(10)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12)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三) 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年一季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0	7.82	4.07	1.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5.83	4.01	1.68

第六节 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二、偿债计划

(一) 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偿付

1、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0 年 7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偿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基础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目前，发行人涉及的行业包括电力、煤炭、贸易和金融等，主营业务多元化，这对发行人未来抵御个别行业出现的风险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公司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6,617.42 万元、2,638,770.49 万元和 3,532,995.22 万元，其中实现投资收益分别为 49,907.01 万元、130,898.38 万元和 243,793.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624.50 万元、77,211.69 万元和 172,726.2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2.49 万元、104,230.05 万元和 200,989.09 万元。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如果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致使公司未来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水平，或由于不可预见的原因使公司不能按期偿还债券本息时，公司还安排了如下应急保障措施：

1、通过资产变现偿还债券本息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 1,171,049.57 万元，速动资产（流动资

产减存货) 1,044,371.9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裕。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369,959.65 万元、399,155.09 万元、722,548.23 万元和 580,751.05 万元。2014 年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中除 120,321.94 万元系保证金属于受限资产外, 其余 602,226.29 万元均为不受限资金。此外, 截至 2015 年 3 月末, 发行人存货余额 126,677.67 万元, 包括能源物资和电煤等。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 公司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

2、顺畅的融资渠道提供有力支持

公司在资本市场信用记录良好, 必要时公司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公司资金需要。公司自 2012 年成立至今, 已成功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永续中票, 并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点心债)。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四、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一) 经营保障

发行人参股的华能澜沧江公司、金沙江中游公司等水电项目质量很高。2014 年参股水电项目实现投资收益 257,470.82 万元。截至 2014 年末, 发行人参股水电已投产权益装机 932.46 万千瓦。发行人参股水电规划装机容量合计 11,357.60 万千瓦, 规划权益装机总容量合计 2,319.87 万千瓦。若发行人现有参股在建、拟建水电全部投产运营, 发行人水电权益装机容量合计将较 2014 年增长 1.48 倍。未来, 随着参股水电项目相继投产, 发行人参股水电项目实现的投资收益有望进一步大幅增加。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公司将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截至 2014 年末, 公司已投产风电及光伏可控装机容量 17.80 万千瓦, 在建、拟建新能源项目装机容量超过 40 万千瓦。公司天然气业务获得政府大力支持, 目前已有昭通支线、玉溪—普洱支线、陆良支线、西双版纳支线、富民支线等多条天然气支线管网建设项目, 并收购了多家区域燃气公司; 随着在建拟建新能源电力项目和天然气项目投运, 公司能源业务竞争实力将进一步提高。

（二）财务保障

1、盈利能力良好

2012年-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56,617.42万元，2,638,770.49万元和3,532,995.22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8.16%；利润总额分别为20,104.32万元、75,136.32万元和157,460.95万元。公司自成立以来较快的业务增长和较强的整体盈利，为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经营活动带来充裕的现金净流入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642.49万元、104,230.05万元和200,989.09万元。经营活动充裕的现金流入也为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3、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公司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公司所有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或未偿还的债务。2014年末母公司共获得银行4,290,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1,870,000万元授信额度，未使用2,420,000万元授信额度；下属子公司共获得1,580,000万元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530,000万元，未使用1,050,000万元。公司良好的信用记录和充足的授信额度，提高了公司的融资弹性，增强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三）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股东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公司将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以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证投资者利益。募集资金的使用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五）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

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指定公司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次债券偿付工作，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债券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专门成立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财务部等相关部门的人员。

（七）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的监督，以防范偿债风险。

（八）其他保障措施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公司承诺当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五、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若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本息；
- 3、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4、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违约情形处理机制

1、若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在宣布加速清偿后，若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1）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2）所有迟付的利息；3）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4）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延迟支付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将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四）争议解决机制

公司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债

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债券本金。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因违约事件由此产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应交由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本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同时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时间。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第 4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商业银行贷款，该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调整并优化公司负债结构，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请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六、（二）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虽然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次债券发行前将有所提高，但是公司债券作为企业重要的直接融资工具，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减少未来由于利率水平和信贷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确定性，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

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320,880.00 万元，具体如下：

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
本公司	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贷款担保	无	300,000.00
本公司	华电巡检司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000.00
本公司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贷款担保	无	10,880.00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云南滇东云电投煤业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滇东煤业公司涉及 5 个诉讼案件，分别为：（1）滇东煤业公司诉云南顺峰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滇东煤业公司诉宣威市云翔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3）滇东煤业公司诉云南省宣威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4）滇东煤业公司诉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5）滇东煤业公司诉毕节市弘宇矿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

上述 5 个案件诉请对方偿还欠款共计 9,005.32 万元，滇东煤业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1,537.57 万元。

其中诉云南顺峰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诉宣威市云翔矿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及诉云南省宣威燃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取得判决书或调解书，判决上述三家公司在一定期限内还款，截止 2014 年末尚未执行终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不确定性；其中诉柳州瑞昱钢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和诉毕节市弘宇矿贸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截止 2014 年末尚在进行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不确定性。

2、云南能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未决诉讼

发行人三级子公司能源达公司诉云南泰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涉及金额包括能源达公司向云南泰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预付款及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23,830.00 万元，其中：根据 2014 年 11 月 19 日由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昆环民初字第 30 号《民事调解书》，标的为 2,500 万元的案件已于现已进入执行程序，截止 2014 年末尚未执行终结，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存在不确定性；剩余 21,330 万元的案件截至 2014 年末尚在进行中。发行人对上述欠款共计提坏账准备 1,191.50 万元。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19-23 层

法定代表人：段文泉

联系人：保姣、杨继标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中路美亚大厦 20 层

电话：0871-68115125

传真：0871-68886684

邮政编码：650021

二、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高加宽、徐韵

项目组成员：潘科、高加宽、徐韵、李曼佳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三、律师事务所：云南治国律师事务所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纺国际商厦 A 座 17 楼

负责人：李宁

项目参与律师：李宁、周鸿飞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云纺国际商厦 A 座 17 楼

电话：0871-65361156

传真：0871-65372035

邮政编码：650021

四、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大厦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郝树平

经办会计师：管云鸿、高峰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白塔路汇都国际一期 C 座 6 层

电话：0871-63108156

传真：0871-63184386

邮政编码：650051

五、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评级人员：龚天璇、耿涛、张雪婷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1 楼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政编码：200011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昆明城北支行

账户户名：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53001905036051019184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3-68808888

传真：023-68804868

八、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6887006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除本上市公告书披露的资料外，备查文件如下：

一、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其他有关上市申请文件。

投资者可至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处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28 日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7 月 28 日

